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3300200000

2023

第一部分 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202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审查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条件和招标单位资格；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招标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监督指导经工程招标备案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的审查和评标专家库的建立及管理；监督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调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为工程发包承包交易的各方主体提供招标公告的发布、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的公示；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基本建设程序等咨询服务，提供有关企业资质、专业人员和工程建设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文件等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和统一管理，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与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合并办公。

所属单位 0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1.优化完善施工许可审批流程。依法依规核发施工许可证，同时做好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1-10 月办理施工许可数 8 个，面积 51,277.21 平方米，总投资额 18,076.39 万元。

2.优化初步设计审批。按照《玉政办发〔2020〕9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要求，“取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取消政府投资按照工程设计资

质标准属于小型设计规模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1-10月初步设计审批项目0个。指导初步设计文本专家审核咨询项目数2个（县医院急诊楼、二污提质改造工程）。

3.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进行规范完善审批程序。1-10月，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1个，办结1个；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8个，办结5个，剩余2个项目建设单位正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组织整改，1个项目建设单位正在工建系统上传资料，资料上传齐全后即可办理；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项目8个，办结7个，剩余1个项目为工建系统抽中需现场查验项目，目前已组织专家现场查验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正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组织整改。

4.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规定，应招标投标的工程已纳入监督管理。1-10月，完成10个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中标价16.11亿元，节约资金0.40亿元。

5.实施对房屋市政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资质新办、提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

业的健康发展，通海县的具有相应建筑工程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共计 26 家（包含 2 家劳务资质）。

6.实施对房屋市政工程必须招投标范围监管。一是认真做好招投标各项备案工作和有形建筑市场的开标评标监督工作，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合法合规、评标办法科学合理有依据。要求潜在投标人到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实现全程电子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开评标程序，提供专业指导，全程电子监控。二是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对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进行备案，对代理合同、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执业资格和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审核，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对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

7.推动建筑业发展，做好政策指导和业务指导工作。抓好建筑业产值上报工作，确保县内建筑业产值应统尽统。县属建筑企业在库数 24 家，签订合同额 27.16 亿，总计 269 个建设项目。三季度全县完成建筑业产值 16.50 亿元，同比增长 24.70%。1-10 月摸底数为 17.58 亿元。

8.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规范商品混凝土市场。下发《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便笺〔2022〕63 号）文件，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开展对预拌混凝土企业检查 2 次，检查县属混凝土企业 7 家。协助市级督促整改混凝土企业 1 家。进一步加强了对预拌混凝土市场行为及质量的有效监管，规范县内预拌混凝土生产行业。

9.规范有形市场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因建筑市场行为违规约谈企业 1 次，约谈项目 1 个。按照七部委令

第 11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建设厅下发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举报投诉处理办法》，认真受理招投标举报投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促进招投标活动依法有序开展。1-10 月受理完成 1 起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10.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做好缉枪治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紧扣住建局工作职能职责，统筹安排，全面贯彻抓落实，及时下发安全生产文件 11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10 次，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同各建筑企业法人代表签订 2022 安全生产责任书 26 份。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思想贯穿于各项具体工作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一是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等系列工作，开展“安全月”“新安法”“质量月”相关宣传工作。二是抓好超限超载监管相关工作，根据省、市、县“治超”工作相关文件，对全县 26 家资质建筑企业和 8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共开展 3 次“治超”宣传和检查工作。做好建筑、装潢单位购买使用射钉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全县 27 家施工企业签字背书，严格遵守有关枪爆等危险物品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上报《通海县建筑、装潢单位购买使用射钉器（弹）情况统计表》。全面摸排企业使用射钉器数量，主要涉及云南锦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光林建筑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管理射钉器共计 4 个。

11.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行住建局“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深入推进欠薪整治工作，持续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深化解决突出涉稳风险，严防重大欠薪风险的发生。组织开展住建领域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召开专题会议1次，组织检查1次，检查项目数6个，规范施工项目“六制一金一表”管理制度和台账，重点落实农民工实名制。按照行业监管职责，配合人社局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农民工保障金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1-10月办理项目数9个，涉及退还金额436.00万元。全年重点关注工程“欠薪隐患”建设项目6个：分别通海嘉诚豪庭休闲商业广场工程、永佳蓝湖湾建设项目、通海福源小区单元式住房建设项目、通海古城旅游一期、通海杨广智慧农业小镇项目、通海秀麓融城项目。1-10月及时、圆满处理信访、转办等案件20起，组织调解欠薪问题专项会议3次，约谈欠薪项目1次。总计解决农民工欠薪420.76万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12.做好住建系统地震应急工作，住建领域防灾减灾工作。2022年1-10月，对《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应急预案》进行3次修订，2022年10月完成最后一次修订，设立8个专项工作组：包含综合协调组、“三支队伍”人员的召集及地震应急装备调度组、市政设施抢险抢修组、受损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组等。有备在4.0级以上地震发生后，全局应急管理系统人员立即按照预案规定采取应急行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应急工作组以及局各股室（单位）负责同志、地震现场工作队立即按照预案规定履行职责。10月份，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2022年地震知识、防灾减灾培训会。为深入提高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充分发挥隔震减

震技术在提高建筑抗震能力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建筑抗震设防规范 GB5011-2010》等法规和技术性文件，对新建、改扩建工程报基本建设程序时，给予政策性、技术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指导意见。

13.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出具意见工作。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38号）文件要求，下发《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通海县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出具审查意见的方案的通知》（便笺〔2022〕8号），共出具了5份校外培训机构房屋使用安全性意见。

14.开展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房屋市政风险普查工作。根据玉溪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部署和要求，通海县已完成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在本次普查标准时间节点内共计普查房屋 130,519 栋，其中城镇房屋 7,102 栋，农村房屋 123,417 栋；完成调查总栋数为 130,519 栋，完成率 100.00%。其中城镇房屋完成栋数为 7,102 栋，完成率 100.00%，农村房屋完成栋数为 123,417 栋，完成率 100.00%；完成调查的房屋总面积 3,170.09 万平方米，其中城镇房屋面积 578.26 万平方米，农村房屋面积 2,591.93 万平方米。共计普查市政道路共计 48 条，总里程数为 33.05 公里，市政桥梁共 0 座，供水厂站共 10 座，其中取水设施 7 个（取水泵站 6 个，高位蓄水池 1 个），净水厂设施 3 个（县自来水厂、县城西自来水厂、县秀山沟自来水厂）；供水管线 67 条，供水管网总长度 71.01 公里。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 5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5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8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17.39 万元，增长 24.78%，主要原因分析：2022 年 8 月新招考 1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7.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5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57 万元（本级财力 87.57 万元，专项收入 58.0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0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17.39 万元，增长 24.78%，主要原因分析：2022 年 8 月新招考 1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7.5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8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7.39 万元，增长 24.78%，主要原因分析：2022 年 8 月新招考 1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8” 社会保障和业支出 9.81 万元，其中：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发放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开支离退休经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 万元，其中：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承担的职工医疗保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承担的职工公务员医疗保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万元，要用于缴纳单位承担的职工大病医疗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17 万元，其中：

“21206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3.1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 万元，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7.05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支出 0.2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未参加福利分房职工的住房补贴。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 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 公务接待费

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0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0次,共计接待0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部门没有重点项目。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对比不变，主要原因是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资产总额3.1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0万元，固定资产0.2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

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0.1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万元。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3300200111